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57号

罪犯徐俊杰，男，1977年8月15日出生于江苏省无锡市，居民身份号码320203197708150618，汉族，本科文化，原户籍地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塘泾里3号401室，原住南通市崇川区东晖花园28幢901室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5日作出(2020)苏0602刑初56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徐俊杰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,责令继续向被害人退赔人民币共计2223126.39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,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8日作出（2021）苏06刑终20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20年7月22日起至2032年1月18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7月19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徐俊杰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2年3月、2022年8月、2023年1月、2023年7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6月获得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，责令退赔2223126.39元已履行7.28万元（另用于民事案件赔偿履行了42万元）。有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1)苏0602执263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1份，有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份（编号：32418726345553961168），有江苏省罚没款收据1张（编号：0000775928）。罪犯徐俊杰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,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俊杰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